

中国科学院

中国科学院发展规划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院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204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2 年度院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工作要求

1. 根据科技部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（附件 1），执行各级、各类科技计划（含专项）产生的科技成果应进行登记；
 2. 登记的科技成果将纳入国家科技成果系统，为科技成果转化和宏观科技决策提供重要支撑；
 3. 登记的科技成果将纳入《中国科学院年度重大科技成果年报》，促进科技成果在院内外的传播和交流；
 4. 部分省部级科技奖报奖前要求提供成果登记证书。
-

二、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工作对象

执行财政投入的各级、各类科技计划（含专项），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完成结题验收的，应对其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。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实行自愿登记。

其中，基础理论、软科学类科技成果，填报范围包括以验收、评审及结题等方式完成，并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理论成果、软科学成果；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，填报范围包括以鉴定、验收、行业准入、评估等方式完成或已获得知识产权，并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用技术成果。

为加强院科技成果的统一管理、促进科技成果的传播和交流，院属单位在省市地方登记过的 2022 年度科技成果，也在本次登记范围内。

三、材料报送方式及要求

1. 使用“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V11.0 版”（附件 2）生成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（包括基础理论、软科学类成果，应用技术类成果）电子版，按要求填写后从系统中生成（.zip）压缩包文件，通过电子邮件报送。

2. 按要求填写《科技成果登记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形成 WORD 电子版，以及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的 PDF 电子版，将两个版本的《科技成果登记汇总表》通过电子邮件报送，内容保持一致。

请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，按要求完成上述电子文档的报送。

联系人：周长海，010-68597459，13520533216

李 军，010-68597814，13691530613

电子邮箱：junli@cnic.cn

- 附件：1. 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
2. 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V11.0 版
3. 《科技成果登记汇总表》

中国科学院发展规划局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